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此重大潛在虧損主要來源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此重大潛在虧損主要來源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證券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約64百萬港元及非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約8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相比本集團之虧損或溢利淨額而言可能屬重大，並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表現轉差，然而，此項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現金流出或資源流出，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經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公佈業績時閱讀有關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王紅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